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7,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4,2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82,800万元。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07217820000000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保证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0721782000000002），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

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保证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0721782000000003），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保证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877,330.9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7%，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